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4〕39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生 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部署，学校特设立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本计划分为A类和B类项目，A类项目提供全额资助，B类项目提供部分资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遴选原则

第四条 申请人参与的在研课题或拟开展的研究课题需具有明确的出国合作交流的必要性。

第五条 优先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优先支持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院长奖获得者。

第六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且留学单位应为国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

第七条 本计划不支持语言类、文化类及课程学习类培训项目。

第四章 资助内容

第八条 A类和B类项目每年各资助不超过20人，申请人须在获批后一年内办理出国手续，资助期限为一年，逾期未派出者，将自动取消留学资格。

第九条 A类和B类项目按不同标准，采用包干制资助留学期限内的学习和生活费用，A类资助包括一次往返的国际旅费。

第十条 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申请人在留学期间内的费用提供配套资助；申请人也可向派出单位申请额外资助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采用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院系审核的流程。院系初审排序后，提交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外派博士生的遴选和经费管理；导师、派出院系及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行前培训、过程监督、质量管控、成果鉴定等工作，协助管理外派博士生。

第十三条 申请人抵达留学目的地后，应尽快向研究生院报备，以确保经费及时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根据所派地区的要求，足额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五条 若申请人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国，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资助将在回国当月停止发放。

第十六条 如需延期，申请人应在项目结束前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延期所需经费由申请人自筹解决。

第十七条 申请人到达外派地后，应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外事规定及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外派期间，申请人应与导师、院系和研究生院保持联系，及时汇报研究进展、工作进度。回国后，须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后续的管理评估等工作。

第十九条 发表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研字〔2020〕30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8日

